



1510120502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170414020009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

江苏华伟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

丹阳司徒镇张寺工业园

检测类别

废气

编制:



审核:

卢博海

签发:

日期:

2017年5月5日

采样日期: 2017年5月2日

检测日期: 2017年5月4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170414020009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信息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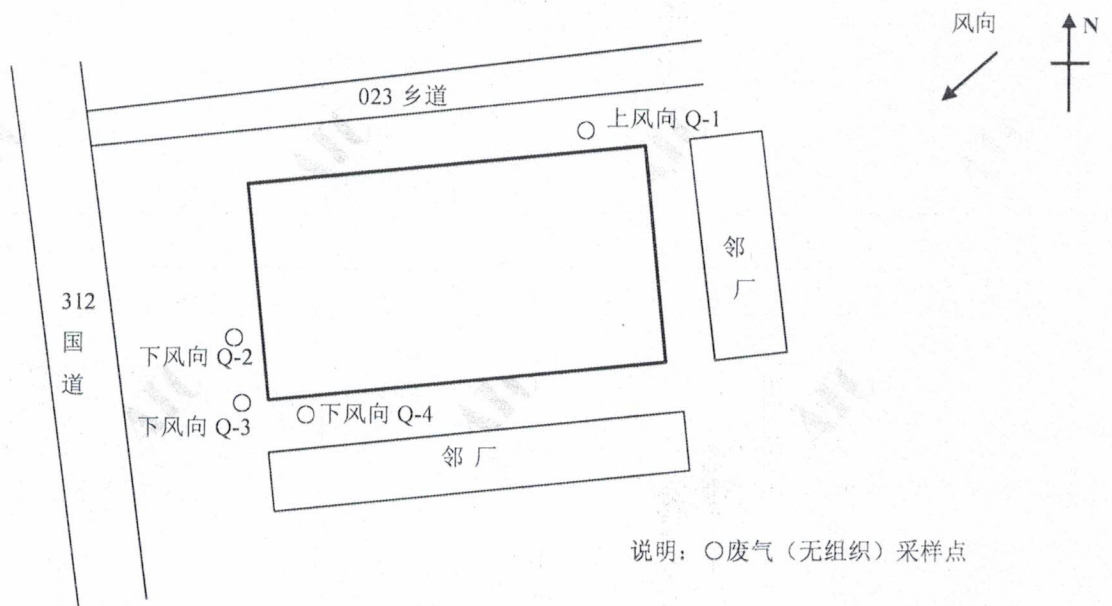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气(无组织)	详见(1)	朱晓骏 韦松雨	连续	滤膜完好

受检单位名称 江苏华伟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丹阳司徒镇张寺工业园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附图:

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气(无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
	检测点	上风向 Q-1	下风向 Q-2	下风向 Q-3	下风向 Q-4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27	0.385	0.367	0.350

废气(无组织)气象参数:

检测时间: 2017年5月2日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8	kPa	气温	16	℃
风向	东北	---	相对湿度	56	%
风速	2.8	m/s	天气状况	阴	---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WXEPA170414020009

第 3 页 共 3 页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0 型	ATC-ES-11316、11317、 11318、11327
电子天平	DV215CD	ATC-ES-01501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

2. 检测单位地址：无锡市金山四支路 11-4-406。
3. 本报告无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